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公佈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一封由一所合符資格從事香港法律執業之律師事務所發出(「該律師事務所」)之信函，代表一名第三方 Nippon Equity Partners B.V.(「NEP」)，聲稱(i) Quants Inc. (「Quant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560,395,180 股本公司股份(代表約 38.12%本公司之股權)已將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之權益作抵押予 NEP，及(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的公開發售對 NEP 之利益，有可能不利。在對 Quants 作出相關查詢後，本公司發現 Quants 已將其持有之 560,395,180 股本公司股份全數抵押予 NEP，以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的股份抵押契據(「該股份抵押」)作為償還若干由日本法院頒令之判定債項的保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Quants知會本公司，表示NEP並沒有根據該股份抵押行使其權利轉讓該已抵押之股份，Quants並未收到任何通知有關NEP執行該股份抵押及Quants一直擁有就560,395,180股股份之投票權的行使權利。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董事並未由Quants或 NEP知悉任何有關該股份抵押之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律師事務所至所有董事之信函表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代表NEP委任產業管理人接收由Quants持有之560,395,180股已抵押股份，而委任產業管理人之任命乃根據該股份抵押之條款有關Quants持有之560,395,18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予NEP而執行。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產業管理人已指示持有Quants擁有之本公司該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其中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首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Quants持有452,010,180股股份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會根據產業管理人之指示投票。而其他代Quants持有剩餘108,385,000股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董事會獲Quants通知，該等人士將會根據Quants之指示投票。從上述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信函，董事會相信該首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準備將附於該452,010,180股股份的票數投予反對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建議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Quants並不同意有關其持有本公司560,395,180股股份之投票權已轉讓予NEP委任之產業管理人，此亦為與NEP之分歧。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事件僅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爭執，此亦不應對本公司即將進行之公開發售構成任何影響。董事會決定股東特別大會將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內之計劃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期召開(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號中南大廈3樓)。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松田滝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松田滝洲先生及梁道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山本真嗣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僅供參考